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楊允安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43  
電子信箱：lotijmde@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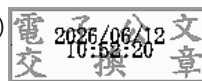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1514005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40000J\_1151400578B\_doc2\_Attach1.pdf)

主旨：「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及強化安全作業補助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以勞職安3字第1151400578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有關補助申請事宜請洽受理窗口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陳小姐，電話：02-23880159分機25、service@rococrane.org.tw)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 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及強化安全作業補助要點 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為鼓勵中小企業或自營業者汰舊換新，並落實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制度，推動業者使用事件紀錄器，降低移動式起重機於國內營造工地及工作現場從事起重吊掛作業風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職安署得委由專業機構受理本計畫相關申請文件、審查或現場勘查。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件紀錄器：指具有記錄其承載之負載重量、操作提升半徑、安全裝置狀態及觸發過負荷預防裝置等移動式起重機關鍵操作參數，並可由電子方式讀取其紀錄之設備。
  - (二)專業檢修廠：指符合推動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制度指導要點規定之移動式起重機專業檢修廠。
  - (三)本質安全設計新車：指新出廠、具有事件紀錄器，且依第十點規定辦理、駕駛座在左側之移動式起重機。
  - (四)老舊移動式起重機：指出廠達二十五年以上，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前經使用檢查合格之移動式起重機。但不包括因發生事故須報廢或變更移動式起重機之伸臂、架臺或其他構造部分者。
- 四、申請者持有之移動式起重機依法規檢查合格，且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自營業者，或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中小企業，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本要點之補助，與本署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五、本要點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補助申請案依專業機構收件先後順序辦理，並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

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辦理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如下：

(一)購買新出廠之本質安全設計移動式起重機，並汰換老舊移動式起重機：同一事業單位每年補助一輛為限，補助額度如附表一。

(二)移動式起重機經甲種專業檢修廠換裝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補助安裝費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同一受補助者每年補助二輛為限。

(三)經由專業檢修廠每年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費用：每年每輛車補助費用五千元，同一受補助者每年補助二輛為限。

(四)經由專業檢修廠實施迴轉裝置維修費用：補助維修費用百分之五十，同一受補助者每年補助五輛為限。積載型起重機每輛補助額度不超過三萬元；輪行或履帶移動式起重機每輛不超過十五萬元。

曾接受前項第一款補助之移動式起重機，不得申請第二款補助。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項目，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業者製造或大陸廠牌。

七、申請補助者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一)經費補助申請表(附表二)，如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情事，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三）。

- (二)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影本。
- (三)申請期間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 (四)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申請期間費用支用單據影本。
- (五)新舊車輛照片。
- (六)補助款領據（附表四）。
- (七)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 (八)新車合格證及老舊移動式起重機廢用證明。
- (九)符合第十點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八款之新車合格證時間，與老舊移動式起重機廢用證明時間，其差距不得超過六個月，並應註記聲明非因發生事故須報廢或變更移動式起重機之伸臂、架臺或其他構造部分而汰換。

八、申請補助者申請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 (二)換裝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完成後之甲種專業檢修廠測試報告。
- (三)符合第十點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九、申請補助者申請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補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 (二)經由專業檢修廠每年定期保養報告或實施迴轉裝置檢查報告。
- (三)申請迴轉裝置維修補助者，應檢附迴轉裝置維修更換符合操作保養手冊規定之耗材證明，包括符合手冊規格之耗材、原廠同

等品清單、原廠或其代理商提供之購買證明，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十、本質安全設計新車及移動式起重機換裝事件紀錄器，應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新車：

- 1.新車型錄、操作說明書，及採用 EN/ISO 12999、EN/ISO 13000、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或日本「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規格」設計製造之證明文件及測試報告。
- 2.移動式起重機原廠宣告或安全元件製造廠取得第三方機構出具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符合 ISO 10245-2、EN 12077-2、EN/ISO 13000 第 4.2.6.3 節、JCAS 2208 或其他同等標準之證明文件。
- 3.事件紀錄器查詢或檔案匯出及讀取方式，製造者或進口者應確認事件紀錄器可保存三個月以上之操作數據。但具備可定期下載易於理解可讀文件格式者，不在此限。

(二)移動式起重機換裝之事件紀錄器應具有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證明文件。

十一、專業機構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 (一)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
- (二)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逐案完成審查。
- (三)將符合補助條件者之補助款領據影印，正本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附表五)。
- (四)彙整每月案件補助經費報告表(附表六)，由相關人員核章。
- (五)於每月五日彙整前月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造冊並彙附相關文件資料，報職安署核定結報撥款。

(六)對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敘明理由列冊送本署備查。

前項經費請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職安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十二、職安署依申請補助者所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勘查，申請補助者不得拒絕。

職安署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之審查事宜，得設置審核小組。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職安署指派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職安署邀請具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或政府部門相關人員擔任。審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經審查後，認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不全，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三、職安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者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安署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不實申領。

(二)受領汰舊換新補助起算三年內轉讓受補助之移動式起重機。

(三)以旁通、遮蔽、刪除資料或其他方式而未確實使事件紀錄器運作。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勘查。

(五)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六)重複申請補助。

(七)成效不佳。

(八)支用單據未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以致支用單據毀損、

滅失等情事。

(九)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或廢止者，應予繳回，職安署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十四、本要點補助申請，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汰舊換新獎勵額度表

| 機型及吊升荷重級距            | 小規模企業或自營作業者<br>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中小企業補助金額<br>(新臺幣/元) |
|----------------------|----------------------------|---------------------|
| 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            |                            |                     |
| 屬危險性機械者              | 二十五萬                       |                     |
| 輪行或履帶移動式起重機          |                            |                     |
| 吊升荷重三噸以上至<br>未滿四十噸   | 五十萬                        | 三十萬                 |
| 吊升荷重四十噸以上<br>至未滿五十五噸 | 六十萬                        | 四十萬                 |
| 吊升荷重五十五噸以<br>上至未滿一百噸 | 一百萬                        | 七十萬                 |
| 吊升荷重一百噸以上            | 一百四十萬                      | 一百萬                 |

## 第七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經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事業(自營作業)名稱：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作業者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聯絡人姓名： |       |
| 事業單位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購置日期  | 品名(請填代號)<br>1. 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br>2. 換裝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br>3. 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 | 廠牌及型號  | 合格證號碼 |
| <p>檢附文件(請用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申請期間費用支用單據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新舊車輛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領據(如第七點附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種類應提供之文件：符合第__點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p> |  |        |       |
| <p>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與公職人員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p> <p>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職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如有，請填具附表三。</p>   |  |        |       |
| <p>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p> <p>申請單位名稱：(蓋印)</p> <p>負責人：(蓋印)</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下列※標示之欄位由專業機構填寫   |  |        |       |
|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收件序號： |       |
| <p>※審核結果：1. ( ) 符合條件</p> <p>2. ( ) 不符條件 理由：</p>   |  |        |       |
|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  | 元      |       |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 其他文件自我查檢表

本質安全設計新車及移動式起重機換裝事件紀錄器，應具有下列證明文件：

1. 本質安全設計新車或移動式起重機換裝之事件紀錄器，聲明有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證明文件：

移動式起重機原廠宣告

安全元件製造廠取得第三方機構出具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

1.1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ISO 10245-2

EN 12077-2

EN/ISO 13000 第 4.2.6.3 節

JCAS 2208

其他同等標準之證明文件

2. 宣告

事件紀錄器可保存三個月以上之操作數據。

具備可定期下載易於理解可讀文件格式者。

3. 事件紀錄器由

型式製造廠\_\_\_\_\_

甲種檢修廠\_\_\_\_\_更換

換裝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完成後之甲種專業檢修廠測試報告。

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應具有下列證明文件：

1. 老舊移動式起重機廢用證明、

2. 新車型錄、

3. 操作說明書

## 第七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 附表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   |   |
|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   |   |
|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br>(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一點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支出憑證黏存單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                  |                          |   |                   |   |   |   |          |   |                        |        |
|------------------|--------------------------|---|-------------------|---|---|---|----------|---|------------------------|--------|
|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                          |   |                   |   |   |   |          | 黏貼單據  |                        | 張      |
| 會簽號：             |                          |   |                   |   |   |   |          | 支付案：  |                        |        |
| 第 號              | 工作(或業務)計畫：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   |                   |   |   |   |          |   |                        |        |
|                  | 金 額                      |   |                   |   |   |   |          | 用途<br>別   | 補助款                    | 加<br>會 |
|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用途<br>摘要 | 移動式起重機<br><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br><input type="checkbox"/> 換裝事件紀錄器(整合過負荷預防裝置)<br><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養、迴轉裝置檢查或修復 |                        |        |
| 經 辦 單 位          |                          |   | 驗 收 ( 或 證 明 ) 單 位 |   |   |   | 主 計 單 位  |   | 機 關 長 官<br>或 授 權 代 簽 人 |        |
|                  |                          |   |                   |   |   |   |          |   |                        |        |

----- 憑 ----- 證 ----- 黏 ----- 貼 ----- 線 -----

# 第十一點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補助經費報告表

補助經費報告表

| 收件序號 | 申請類別 | 補助申請單位名稱 | 地址 | 電話 | 銀行名稱與<br>帳號 | 申請<br>輛數 | 補助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專業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